

湖北省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指南

1 基本要求

1.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设计、安拆及使用必须符合 JGJ202、JGJ305、JG/T546 以及湖北省有关地方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

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应经国家检测机构检测并获得住建部技术评估。施工现场附着升降式脚手架产品必须与经评估的产品相一致，严禁简化更改架体主体结构和防坠安全装置，严禁擅自替换受力结构销轴。

1.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所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有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现场安装的构配件应有出厂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架体及其所有构配件安装前必须进行翻新或更换，安装及使用期间不得有片状锈蚀及穿透性锈蚀。

1.4 附着式升降式脚手架宜采用新型全钢式升降式脚手架，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支顶与防坠装置宜分别设置。

1.5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脚手架应由生产厂家负责组织安装。推行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安装、升降、维护保养、拆卸等工作由一家具备资质和相应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担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1.6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实施使用登记和注销制度。

2 技术管理要求

2.1 管理模式。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架体变动在论证产品技术范围内的架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以及附墙支座、构架形式、架体全高等与评估架体有变化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装配式外墙建筑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

2.2 样架改造原则。塔吊附墙、卸料平台、飘窗、阳台等需要改变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原有附墙支座、构架形式等结构的部位，应经厂家明确设计并出具加工、安装详图，再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2.3 方案编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前，应根据工程结构、施工环境等特点由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安装及拆卸方式、机位布置、提升高度、各项设计参数、各构配件、和防坠、防倾、同步和限载等技术参数，以及现场管理、施工流程等管理要求。

2.4 专家论证。专家组应按照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要求实施方案论证，论证期间应复核相关计算，明确表明通过、不通过或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专家组长应对修改后的方案再次给予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查意见。现场总监应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告专家组长。

2.5 安全技术交底。进场（组装）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单位应当开展以专项施工方案为主要内容的专场交底会。后续每次提升和下降前、拆除前均应组织的交底。各阶段的交底需要附交底表及参与人员名单，并存档可查。

2.6 办理安装告知及使用登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单位安装前应到工程所属监督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提交安装告知资料，资料包括：1单位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2方案意见文件（签章审批页）；3专家论证报告；4分包合同（含安全管理协议，均为签章页）；5本项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技术员1名、安全员1名、特种作业人员不得少于6名）。

2.7 检测、验收及办理登记牌。架体组装完毕后，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单位请检测机构对架体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组织安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架体联合验收，通过后签署联合验收表；然后由安装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到工程所属监督部门办理使用备案登记，并取得使用登记证（牌）。

2.8 作业记录留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拆、每次升、降作业前，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维保单位应组织检查并填写自检表，所有作业人员签字留底。班组长每日填写工作日志，简述作业内容。自检表及工作日志要存档备查。

2.9 日常监管要求。施工单位每日巡查架体情况；维保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每周联合检查架体情况。当架体停用超过1个月或遇6级及以上大风后复工时，施工单位应组织维保单位、

监理单位联合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2.10 拆除告知与使用注销。爬架拆除前应向当地监管部门办理拆除告知。拆除完毕后，爬架分包单位需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归还使用登记证书。

3 技术参数要求

3.1 架体全高不大于 5 倍楼层高度，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不得大于 100m^2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不得大于 2m，悬臂高度不得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且不得大于 6m；架体使用期间悬臂超过 6m 的，必须设置临时拉结装置。

3.2 沿曲线或折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不大于 5 米，且只允许一跨二折。有一个折点的架体，折点与其中一个附墙支座间距不大于 2m。二折架体，折点分别与同侧附墙支座间距均不得大于 2 米。

3.3 架体构架立杆必须内外排对应设置，架体内外排均须设置水平桁架。附墙支座锚固螺栓数量不小于 2 个。任何工况下，严禁用支顶器代替防坠器。